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IANGGAO LAW FIRM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见证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传真：010-85726399 电话：010-85726399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书

致：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本所出具的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见证意见，仅根据本见证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予以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见证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见证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见证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3. 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见证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见证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并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员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乔蕾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股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最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944.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1%。除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6) 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 2020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相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截止日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智勇
戴智勇

经办律师: 朱进
朱进

经办律师: 周子田
周子田

2020年 5月 7日

